

华北地区航班时刻管理补充细则 (第一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三章 航班时刻协调规则

第一节 一般规则

第二节 初级市场航班时刻配置

第三节 调整规则

第四节 货邮配置

第四章 航班时刻协调程序

第一节 换季协调程序

第二节 日常协调程序

第五章 次级市场基本规则和实施程序

第一节 基本规则

第二节 实施程序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中国民用航空局《民航航班时刻管理办法》（民航发〔2018〕1号），结合本辖区各机场的运行特点和功能定位，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对本辖区各机场的航班时刻实施统一管理。

管理局空中交通管制处（以下简称空管处）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对本辖区各主辅协调机场容量、参数标准的制定和调整工作。

管理局京津冀民航协同发展办公室（以下简称京津冀办）具体承办本辖区的航班时刻协调工作。

第三条 本辖区各机场航班时刻协调配置严格按照民航局公布的协调参数执行。

第四条 按照分类管理的原则，在本辖区各主辅协调机场的时刻池和时刻库内建立不同类别的时刻池和时刻库：

（一）时刻池内分别建立国际地区时刻池、国内客运时刻池、国家基本航空服务时刻池、货运时刻池，管理局运输（通用）航空委员会（以下简称运通会）通过后报民航局审核；

（二）时刻库内分别建立客运国际地区时刻库、国内客运时刻库、国家基本航空服务时刻库、货运时刻库；

第五条 本辖区航班时刻配置、执行率情况等相关信息将在华北地区航班时刻管理系统 (<https://www.hbslots.com.cn>) 上公布。

第六条 在本辖区从事航空活动的航空承运人、机场管理机构、空中交通管理部门等单位，凡涉及航班时刻管理工作的，应当严格遵守本细则的规定。

第七条 现阶段积极推动航班时刻协调委员会成立。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八条 各管理层级职责以《民航航班时刻管理办法》中相关内容为准，根据管理局部门职责划分，本细则对时刻管理工作中相关部门的职责进行明确。

第九条 管理局空管处航班时刻管理工作职责：

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对本辖区各主辅协调机场容量、参数标准的制定和调整工作。

（一）根据民航局“精准控、精细调”政策，结合华北局十四五发展规划，综合行业发展整体步调，在统筹发展、均衡安全的前提下，制定本辖区容量工作管理方案；

（二）根据民航局的容量批复和运行保障单位的意见确定华北地区各协调机场的小时容量和 15 分钟流量协调参数；

(三) 组织开展本辖区各机场航班时刻容量调整工作，并向运通会提交机场航班时刻容量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京津冀办是管理局航班时刻管理的职能部门，在航班时刻管理工作中履行如下职责：

(一) 根据民航局换季政策，并考虑时刻均衡性，拟订航季航班时刻换季协调工作方案报运通会审议，根据方案组织开展航班时刻换季协调工作；

(二) 基于民航局批准的容量参数，并考虑时刻均衡性，开展航班时刻日常协调工作；

(三) 监控航班时刻执行情况，并与相关航空承运人进行对话，交流航班时刻配置、资源使用效率等相关情况；

(四) 组织落实运通会的决议和决定。

第十一条 京津冀办设立航班时刻协调岗位，航班时刻协调人履行下列职责：

(一) 基于批准的协调参数，负责航班时刻管理与协调工作；

(二) 负责航班时刻管理系统的日常维护与管理、数据统计与核查、数据分析与报告；

(三) 协调落实有关航班时刻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工作要求；

(四) 参加航班时刻协调委员会会议、航班时刻大会和集中办公。

第三章 航班时刻协调规则

第一节 一般规则

第十二条 外国航空承运人、港澳台地区航空承运人、国内航空承运人的国际地区航班时刻，按照国际航班时刻协调配置的程序统一进行。国内航班时刻、国家基本航空服务航班时刻协调配置，按照本细则规定的程序统一进行。

第十三条 民航局决议对本辖区内机场进行容量调减时，管理局根据辖区运行情况制定调减方案，各保障单位协同配合。

第十四条 根据航空安全、航班正常以及重大任务保障等行业管理工作需要，管理局可采取措施调整部分航班时刻，并对外予以公告。

第十五条 航空承运人应服从管理局行业调控和航班时刻精细化管理工作的需要，不配合或拒绝相关航线航班时刻调整的，管理局将暂停受理该航空承运人航班时刻申请。

第十六条 航空承运人在航班时刻申请过程中，因违反申请程序和要求，存在刻意欺骗隐瞒等严重失信行为的，或者因安全性等原因处于受限期间的，管理局将暂停受理相关航空承运人的申请。

第十七条 航空承运人航班时刻计划的申请、调整和确认等相关事宜由该承运人在管理局备案的时刻协调员全权代理，在协

调过程中时刻协调员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管理局将暂停受理该公司航班时刻申请，直到更换人员且影响消除。

第十八条 负责华北地区航班时刻协调的航空承运人协调员应取得公司书面授权，并向管理局提交《民航华北地区航班时刻协调员备案书》（见附件3），如有变更，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管理局报备，同时每年4月管理局将进行一次航空承运人时刻协调员信息确认。

第十九条 航班时刻执行率考核参照《民航航班时刻管理办法》和民航局相关政策。

第二节 初级市场航班时刻配置

第二十条 初级市场航班时刻配置分为临时新增配置和定班新增配置。

第二十一条 临时新增配置包括交回再分配、临时放量、春运、暑运以及特殊任务等临时新增需求，管理局将依据民航局政策，结合地方发展、市场需求和任务性质等要素，统筹机场和空管运行保障能力，协同区域资源水平，在容量标准内制定临时配置方案，所配置时刻不可计入历史。

第二十二条 定班新增配置按照《民航航班时刻管理办法》量化评分规则对新增航班时刻需求进行量化评分，以航空承运人航班时刻配置基数和申请时刻的航班时刻效能配置系数（附件1

和附件 2) 的乘积大小确定优先配置次序，遇有民航局有特殊配置政策时，应遵照特殊政策执行。

第二十三条 统筹考虑北京两场和华北辖区其他主辅协调机场的不同战略属性和发展需求，为公平、公正、公开运用量化评分规则，本细则对评分规则中分数跨度较大、较为概括的“发展战略符合性”项目根据以下原则，按照北京两场和其他主辅协调机场分别进行细化：

(一) 符合国家、交通运输部和民航局有关航空安全和行业规划定位与发展要求的相关政策：

1. 推进京津冀民航协同发展，优化京津冀机场航线航班网络布局、

2. 贯彻落实中央巩固脱贫工作成果决策部署，支持航空公司在贫困地区、革命老区机场加大运力投放，增开航线航班；

3. 在确保支线机场安全保障能力的前提下，支持国产飞机投入运营，支持支线机场之间串飞，顺应航空出行大众化趋势；

4. 落实“局省合作协议”，有效调动地方政府发展民航积极性，充分发挥民航业的战略性、基础性、先导性；

(二) 遵循“主基地优先”原则，发挥基地公司在机场枢纽建设中的引领作用。

(三) 支持辖区内支线枢纽建设，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的新发展格局。

第二十四条 落实民航局“精准控、精细调”政策，严格考核非协调机场航班时刻执行率，对于非协调机场整体执行率低于

考核标准，且排名最末的公司，暂停受理其下个同航季在本辖区内新增航班时刻的申请。

第二十五条 定班新增时刻录入遵循“排序优先”原则，严格按照量化评分的顺序从前向后依次录入。

第三节 调整规则

第二十六条 航班时刻调整分为换季调整和日常调整两部分，本细则主要对航班时刻的换季协调规则做出明确规定，日常协调参照执行。

第二十七条 当前阶段，继续落实“大兴优先”原则。当大兴机场与华北地区其他机场遇有时刻配置冲突时，优先调整外站时刻以匹配大兴机场航班时刻。

第二十八条 机场协调顺序。各机场航班时刻协调工作优先顺序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首都国际机场>天津滨海国际机场>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太原武宿国际机场、呼和浩特白塔国际机场>海拉尔机场>其他机场。

第二十九条 航空承运人协调顺序。在时刻调整协调工作中，遵循主基地航空承运人优先原则；其他航空承运人先后顺序主要参照航空承运人在该机场的定班运行时刻量，同等条件下，在位航空承运人优先于新进入航空承运人。

第三十条 换季时刻调整规则

（一）北京一市两场严格保持高峰时刻结构不变，不得在高峰时段内开展跨段（即跨小时）调整，次高峰和低峰时段内可以开展跨段调整（23 和 06 段可以互相调整或者更换班期，也可以向 0000-0559 跨段，但严禁 0000-0559 跨入 23 和 06 时段）；允许航班时刻按照高峰、次高峰、低峰的顺序，从高向低流动，但严禁从低向高流动；如因航线结构整合变化或机场运行调整等原因，在高峰时段间确需跨段调整的，宜采取等量交换及就近时段原则，保持整体流量结构稳定不变（根据主协调各时段的使用价值和需求程度，暂定主协调场的高峰时段为 0700-2259、次高峰时段为 0600-0659 和 2300-0159 (+1)、低峰时段为 0200-0559)；

（二）天津机场应保持高峰时刻结构基本不变，如因航线结构整合变化或机场运行调整等原因，在高峰时段间确需跨段调整的，可就近时段进行适当调整。次高峰和低峰时段内可开展跨段调整（23 和 06 段可以互相调整或者更换班期，也可以向 0000-0559 跨段，但严禁 0000-0559 跨入 23 和 06 时段）；允许航班时刻按照高峰、次高峰、低峰的顺序，从高向低流动，但严禁从低向高流动。（高峰、次高峰、低峰设定同北京两场）；

（三）辅协调机场。高峰和低峰时段内可开展跨段调整，暂不要求高峰时段时刻结构稳定不变，仅限制各公司的航班时刻不得从低峰时段向高峰时段流动（根据民航局对协调时段的批复暂定高峰时段为 0700-2359、低峰时段为 0000-0659)；

（四）非协调机场。在不突破运行保障单位保障能力的前期下，对其航班时刻调整不做限制。

第三十一条 日常时刻调整规则

（一）为了保证航空服务的稳定性，根据《民航航班时刻管理办法》，原则上换季后第一个月不接受调整，且日常调整应至少提前四周提出申请。但遇有疫情、地震等特殊情况或者民航局明确要求，可暂时不受此限制；

（二）日常时刻调整规则参照换季时刻调整规则执行。

第三十二条 根据民航局要求或者辖区运行保障需要（小时均衡、十五分钟均衡、高流量出港点均衡、三场均衡等），管理局可以适时开展航班时刻优化工作，按照“以安全为基础、以发展为目标、以正常性为导向”原则，形成空管、机场、航空承运人等运行保障单位协调协商为基础的长效机制。

第四节 货邮配置

第三十三条 货邮配置执行《关于进一步优化货运航线航班管理政策的通知》（民航规〔2020〕8号）和《民航局关于印发货邮飞行航班时刻配置政策措施的通知》（民航发〔2020〕33号）等相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在确定不超容且符合机场和空管保障能力的前提下，支持华北地区机场在0000-0559之间新增货邮飞行航班时刻，且不计入华北时刻总量。

第四章 航班时刻协调程序

第一节 换季协调程序

第三十五条 航班时刻换季按照历史时刻确认及调整阶段、准备阶段（包含确定增量、制定换季协调工作方案、新增航班时刻收集和量化评分等事项）和集中协调阶段（包括新增录入和整体联动调整）三个步骤进行。

第三十六条 航班时刻协调人根据《民航航班时刻管理办法》开展历史时刻的确认和调整工作：

（一）国内航空承运人历史时刻确认：

1. 航班时刻协调人整理形成航空承运人航季历史航班时刻数据并予以确认；

2. 国内航空承运人对历史时刻数据有异议的，应及时向管理局主动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3. 各航空承运人确认无异议后进行公布。

（二）按照民航局工作节点，外国及港澳台地区航空承运人历史时刻应在国际航班时刻协调会召开前 40 天进行确认；待确认结束后，应汇总至民航局运行监控中心，由其统一向航空承运人发送确认通知；

（三）历史时刻调整：

1. 历史时刻确认后，京津冀办开展历史时刻调整工作，历史时刻调整优先顺序应该考虑以下因素：

A 国家利益需求航线；

B 确认为历史时刻 3 个同航季以上；

- C 有利于空中交通流量流向顺畅有序；
- D 有利于航班运行安全、正常；
- E 机场之间航班时刻均衡布局；
- F 航班时刻系列配置在大体相同的时间；
- G 有利于机场枢纽建设。

2. 外国及港澳台地区航空承运人在民航局运行监控中心网站提交历史航班时刻调整申请，由民航局运行监控中心分发至管理局。

第三十七条 管理局根据民航局政策要求完成初级市场配置工作，包括增量研究、制定和下发换季方案、定班新增需求的收集、评分和公示等工作，原则上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按照“精准控、精细调”原则，结合辖区各机场运行保障能力和发展需求提出增量建议报请民航局；

（二）民航局批复增量后，对各机场增量进行均衡性评估，并公布可用时刻池；

（三）航空承运人在特定时间节点前向管理局提交定班航班时刻新增申请，按照定班新增配置规则进行评分排序，并进行公示；

管理局将根据民航局换季政策和实际工作需要确定新增需求收集截至时间，各航空承运人按附件 5 的格式及时将新增航班时刻申请发送至京津冀办；

外国及港澳台航空承运人新增申请统一由监控中心发至管理局，管理局在8月15日前整理冬航季新增航班时刻申请，在1月15日前整理夏航季新增航班时刻申请；

（四）根据民航局换季政策和报批增量情况形成换季协调工作方案和新增定班航班时刻配置方案报运通会审议；

（五）下发华北地区换季协调工作方案和新增定班航班时刻配置方案。

第三十八条 根据民航局要求按照相关政策和方案开展换季集中协调，原则上应按照新增录入、整体联动调整的顺序推进，按时完成换季工作，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航班时刻数据至民航局运行监控中心网站。

第三十九条 管理局将派协调人参加国际航班时刻大会，在会上收集和答复外国及港澳台航空承运人航班时刻申请。

第四十条 根据民航局航班时刻换季集中办公统一安排和工作需要，管理局在民航局集中协调会之前组织完成华北地区航班时刻配置集中办公。

第二节 日常协调程序

第四十一条 国内航空承运人在本辖区各机场的日常定期航班时刻的调整、置换和临时航班时刻的协调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航空承运人应不迟于航班计划执行前4周向京津冀办提交申请，必要时附加书面材料；

(二) 京津冀办对有关材料审核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对是否受理予以答复,不予受理需说明原因;

(三) 受理后在执行日期前至少1周予以答复。

第四十二条 外国及港澳台地区航空承运人日常航班时刻协调配置在民航局运行监控中心网站提交申请,由民航局运行监控中心分发至管理局并统一答复。

第四十三条 国内航空承运人日常航班时刻协调申请需通过华北地区航班时刻管理系统提交,新进航空承运人在使用系统前需填写《民航华北地区航班时刻管理系统使用申请登记表》(附件4)。

第四十四条 未能及时通过运通会审议的紧急、特殊新增航班时刻申请,由京津冀办审核并经管理局运输处、空管处、飞标处、机场处、航安办、纪检处会签后,报分管局领导审签,并在运通会进行通报。

第四十五条 根据华北地区民航行业发展和枢纽机场建设等需要,管理局对老少边红等航线,政治和外交特殊需求航线以及用于优化航线结构的航班时刻实施特殊管理,涉及以上航线的航班时刻未经批准不得随意置换、取消。

第四十六条 由于航空承运人市场开发、航线运营和运力调配等原因,需要取消或调整国家基本航空服务航线应与当地政府或机场协商一致,向京津冀办递交《民航华北地区国家基本航空

服务航线航班时刻申请调整（取消）承诺书》（附件6），报分管局领导或运通会批准后方可调整或取消航线航班。

第五章 次级市场的规则和程序

第一节 基本规则

第四十七条 为合理利用航班时刻，保证公共资源的公正配置和公平使用，航空承运人可以对时刻库内航班时刻实施交换、转让和共同经营。

第四十八条 航班时刻的次级市场遵照《民航航班时刻管理办法》（民航发〔2018〕1号）中第四十五、四十六和四十七条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共同经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 临时互相使用对方时刻，但不交换经营权的；
2. 在一段时间内一方使用对方时刻，之后对方使用己方等量时刻；
3. 关联航空承运人将己方时刻临时交于其他航空承运人使用；
4. 航季中，机场时刻协调委员会决定将在归还期间的航班时刻交由其他航空承运人使用。

第五十条 严格考核共同经营航班的时刻执行率：

航班时刻原持有者对时刻执行率负责，运营航空承运人对原持有者负责；

（一）主协调机场的航班时刻共同经营，使用期间不允许更换航班号、时段、班期和航线，否则认定为未执行。

（二）辅协调机场的航班时刻共同经营，使用期间不允许更换航班号和航线，否则认定为未执行。

第二节 实施程序

第五十一条 在保持航班时刻运行总体稳定的前提下，根据民航运输发展和市场需求，符合时刻协调的技术标准和参数要求，为有效提高本辖区各机场航班时刻资源的利用效率，在航空承运人充分说明原因并报请管理局核准同意后，可对本辖区机场航空承运人既有的**历史**航班时刻进行交换、转让和共同经营。

第五十二条 国内航空承运人之间、外航及港澳台航空承运人之间或者国内航空承运人与外航及港澳台航空承运人之间的历史航班时刻交换、转让和共同经营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相关公司共同向管理局提交航班时刻交换、转让或共同经营的正式书面申请，内容包括机场、时段、航班号、航线、航季、时限等必要信息。

（二）管理局按照民航局《民航航班时刻管理办法》第四十五、第四十六条、四十七条和本细则规定进行审核。

(三) 对满足规定的转让申请，管理局转报民航局批复后由管理局时刻协调人确认并修改时刻库；对满足规定的交换和共同经营申请，由管理局时刻协调人确认并修改时刻库。

(四) 自批复后 14 个工作日内，相关公司向管理局提交双方合作协议，需包含责权划分（航班时刻因安全性、正常性、运行保障等原因受处罚时的责任归属）、航班号、机场、时段、航线、航季、时限等必要信息。

第五十三条 航季中临时性航班时刻交换，其程序遵照效率优先原则，不再采用以上程序，相关航空承运人直接在华北地区时刻管理系统上提交申请。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细则自下发日起施行。本细则发布之前管理局有关航班时刻管理方面的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上位法修订或民航局有最新政策的依照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细则由华北地区管理局京津冀办负责解释。

附件 1

北京两场国内航班时刻效能配置系数量化规则

指标	指标释义	权重	单项得分计算方法	数据来源
发展战略的符合性	是否有利于机场功能定位清晰的机场群建设和通达便捷的国家航线网建设	0.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家基本航空服务飞行首开航线 计 100 分 ▲民航局确定的服务国家和区域战略发展的航线 计 90 分 ▲主基地公司第一条需求航线 计 80 分 ▲主基地公司第二条需求航线 计 70 分 ▲一般航线 计 60 分 ▲受限航线 计 50 分 	以管理局航班时刻管理系统统计数据为准
航线公平有序竞争性	航空承运人已开航的同一条航线市场竞争的公平有序性	0.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家航空公司申请未运营日时刻的计 100 分 ▲第二家航空公司申请未运营日时刻的计 90 分 ▲第二家航空公司申请已运营日时刻的计 80 分 ▲第三家航空公司申请时刻的计 70 分 ▲第四家及以上航空公司申请时刻的计 50 分 ▲次级市场存在寻租行为的相关公司此项得分直接记为零 	以管理局航班时刻管理系统统计数据为准
空中交通流向均衡性	按航线走向拥挤程度计分	0.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高计 100 分 ▲最低计 70 分 ▲拥挤程度越高计分越低，按 10 分计差 	根据空中交通管制单位的建议

航线稳定性	申请时刻的运营时段长短	0.2	▲全年运行计 100 分 ▲整航季运行计 90 分 ▲其他定期运行的计 70 分 ▲不定期运行计 50 分	根据航空公司提交的时刻申请数据
-------	-------------	-----	--	-----------------

注 1：主基地公司指首都机场的国航、大兴机场的东航和南航。

附件 2

华北五场国内航班时刻效能配置系数量化规则

指标	指标释义	权重	单项得分计算方法	数据来源
发展战略的符合性	是否有利于机场功能定位清晰的机场群建设和通达便捷的国家航线网建设	0.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家基本航空服务飞行首开航线 计 100 分 ▲中小机场和本场之间的航线 计 90 分 ▲华北五场之间的航线、基地公司第一条需求航线 计 80 分 ▲一般航线 计 60 分 ▲受限航线 计 50 分 	以管理局航班时刻管理系统统计数据为准
航线公平有序竞争性	航空承运人已开航的同一条航线市场竞争的公平有序性	0.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家航空公司申请未运营日时刻的计 100 分 ▲第二家航空公司申请未运营日时刻的计 90 分 ▲第二家航空公司申请已运营日时刻的计 80 分 ▲第三家航空公司申请时刻的计 70 分 ▲第四家及以上航空公司申请时刻的计 50 分 ▲次级市场存在寻租行为的相关公司此项得分直接记为零 	以管理局航班时刻管理系统统计数据为准
空中交通流向均衡性	按航线走向拥挤程度计分	0.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高计 100 分 ▲最低计 70 分 ▲拥挤程度越高计分越低，按 10 分计差 	根据空中交通管制单位的建议
航线稳定性	申请时刻的运营时段长短	0.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年运行计 100 分 ▲整航季运行计 90 分 ▲其他定期运行的计 70 分 ▲不定期运行计 50 分 	根据航空公司提交的时刻申请数据

注 1：华北五场是指天津机场、石家庄机场、太原机场、呼和浩特机场和海拉尔机场等五个主辅协调机场。

注 2：基地公司是指航空承运人在其运行规范 A0001 上注明的主运行基地所在机场实施运行的公司。

附件 3

民航华北地区航班时刻协调员备案书

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或者护照号）就协调本辖区内各机场航班时刻相关事宜作为我公司航班时刻协调员。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权限为：以（申请单位名称）_____

名义全权负责航班时刻计划的申请、调整和确认等相关事宜。

授权单位（章）：

单位负责人（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4

民航华北地区航班时刻管理系统使用申请登记表

申请单位			
申请人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件	
申请承诺	本人郑重承诺：将严格遵守民航华北地区航班时刻系统使用的相关规定，妥善保管用户名和系统密码，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接受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的监督检查。		
申请人签字		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关于 xx 航空 xx 航季航班时刻申请

发往：			等级：		发方号：XXXXXXXX				签发人：XXX				申请序号：(20XX) X 号	
序号	性质	公司	航班号	机型	班期	航站	时刻	时刻	航站	时刻	时刻	航站	执行日期	备注
1														
2														
3														
4														
5														
6														

民航华北地区国家基本航空服务航线航班时刻申请调整（取消）承诺书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

根据我公司 年 航季市场开发、航线运营和运力调配等实际情况，（简述调整或者取消原因），经协调 同意，申请调整（取消）以下相关航班时刻计划：

序 号		航班类型国际 /地区/国内	航班性质 客/货	航班号	机型	班期	航线及起降时刻	备 注
	调整前							
	调整后							
	取消							

以上航班执行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申请承诺：我公司愿意遵守《华北地区航班时刻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配合航线航班时刻优化布局工作，自接到管理局关于恢复原航班时刻计划的通知十日之内，无条件恢复调整（取消）前的航班时刻计划。如违反承诺，我公司将自愿放弃相关航班时刻历史优先权，并接受管理局的处罚。

（单位盖章）

年 月